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余万春先生、胡嘉女士、朱文杰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余晓先生、尚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款项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长虹财务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符合实际情况，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